

317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0〕331号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安排计划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20〕403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并报县委审定，原则同意将下达我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434万元安排如下：

1.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资金258万元（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）；
2. 新民乡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村级活动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40万元（新民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）；
3. 贫困劳动力就业及劳务输出补助项目资金100万元

(县就业服务局负责实施)；

4. 产业巩固提升项目缺口资金 6 万元（向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实施）；

5. 西沟乡凉坪村自驾游项目资金 30 万元（西沟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）。

此复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新民乡、西沟乡人民政府，县扶贫开发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就业服务局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
